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发〔2015〕38号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组织参加2015年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研修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5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94号），今年人社部将以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在全国各省（区、市）举办150期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研班。现就做好我省组织参加高研班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名办法

我省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凡有意向参加研修的，可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5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中各班次的研修主题、时间和地点，结合自身岗位和研究方向，于 6 月 10 日前，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把经单位同意盖章的《国家级高研班参训人员意向预登记表》（见附件）报送给省人力社保厅。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单位和报名参训人员主动开辟联系渠道，争取参训名额。

由于国家级高研班分配给我省名额有限，无法保证预登记人员都能参加研修，我厅将通过门户网站（[www.zjhrss.gov.cn](http://www.zjhrss.gov.cn)）、“浙江专业技术人才微信公众号”发布具体班次的日程安排，并协调承办单位确定报名人员。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鼓励和支持当地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报名参加国家级研修班，努力为专技人才报名参训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参加国家级高研班的学习情况可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作为其申报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

（二）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作为加强人才培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积极为专技人才参训创造条件。用人单位要严格依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 157 号）规定，保证参训人

员脱产学习时间和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并按规定为参训人员支付往返交通费用（其他费用由中央财政全额资助）。

联系人：谢吟、王哲

联系电话（传真）：0571—88394280

邮 箱：zjrspjzx@163.com

地 址：杭州市古翠路 50 号省人力社保大楼 437 室

邮 编：310013

浙江专业技术人才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5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2. 国家级高研班参训人员意向预登记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8 日